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有關一項認購權之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泰富獲中信香港授予一項認購權，可向中信香港收購其將網絡（一個設於中國的固定光纖網絡）的 80% 權益投資於中國電訊業務所取得的全部權益，收購價以成本加利息計算。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認購權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權期間達成，故認購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的期內從未可予行使。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刊發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具有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意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宣佈，中信香港已向中信泰富授出一項認購權，待有關認購權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可予行使，以向中信香港收購其將網絡（一個設於中國的固定光纖網絡）的 80% 權益投資於中國電訊業務所取得的全部權益，收購價以成本加利息計算。

待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權可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的六年期間（「認購權期間」）行使。認購權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行使，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法律容許外資擁有中國電訊業務。

根據中信香港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從網絡所取得投資的比例權益超過 60%。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不容許外資持有於中國從事電訊業務的公司超過 49% 權益。因此，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權期間達成，故認購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的期內從未可予行使。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陳翠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張立憲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常振明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浚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